

G1817 两侧绿化苗木及供水管道改造工程施工合同

合同编号：_____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乌斯太镇）城乡建设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地址：阿拉善高新区党政大楼

联系方式：_____

乙方（中标 / 成交供应商）：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服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2991M10MY3Y90T

地址：阿拉善高新区贺兰区安福路东侧

联系方式：_____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 G1817 两侧绿化苗木及供水管道改造工程项目采购文件、成交结果及中标通知书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经充分协商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一、工程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工程内容

1. 绿化工程：现状苗木清理清运、场地地形整理、乔木 / 灌木 / 地被 / 草坪采购、种植、支撑固定、浇灌及成活养护等；
2. 供水管道改造工程：旧供水管道拆除清运、新供水管材及管件采购、管沟开挖、管道铺设、阀门 / 配件安装、水压试验、管道冲洗、新旧管接驳、管沟回填及场地恢复等；
3. 配套及安全文明工程：施工围挡、安全防护、成品保护、现场垃圾清理、文明施工、扬尘治理等。

（二）工程名称

G1817 两侧绿化苗木及供水管道改造工程

（三）工程地点

高新区（具体范围以现场交底及工程量清单为准）

（四）工程范围

以本合同附件《工程量清单》及甲方现场确认范围为准，包含清单所列全部施工内容、材料、人工、机械、运输、税费、验收、养护及质保等全部费用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1. 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1 日（以甲方书面开工令为准）
2. 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 年 7 月 4 日
3. 总日历工期：45 日历天
4. 养护期：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 个月，养护标准执行国家及地方园林绿化养护行业规范、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。
5. 因甲方原因、不可抗力、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工期延误的，工期相应顺延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；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，按本合同第六条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三、工程质量与验收标准

1.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，同时满足：（1）国家、省、市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、技术标准；（2）本项目采购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质量承诺；（3）园林绿化种植成活率、管道使用功能、安全运行等专项要求。

2.工程完工后，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竣工资料，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须在甲方限定时间内无偿整改至合格，整改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、追究违约责任并索赔损失。

四、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

（一）合同总价

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叁佰叁拾伍万壹仟捌佰柒拾壹元整；小写：¥3351871元（含税）。本合同为 固定总价合同，除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、工程量增减外，合同价款不作调整。

（二）付款方式

1. 预付款：合同签订且乙方正式进场施工后 5 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 作为预付款；
2. 进度款：按 月 / 节点 支付，已完合格工程量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5 日内，支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 60%；
3. 竣工结算款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、竣工资料完整移交后 5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%；
4. 乙方每次请款须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，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以下账户：开户名：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浩特分行乌素图支行 账 号：149247640302

五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. 提供施工场地、现场交底，协调现场施工环境；
2.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；
3. 对工程质量、进度、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、检查及验收；
4. 及时确认工程变更、签证及验收资料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. 严格按规范、图纸及清单组织施工，确保质量、安全、工期；
2. 承担施工安全责任，做好安全防护，承担施工期间人身及财产安全事故全部责任；
3. 文明施工，及时清理建筑垃圾，符合环保及城管要求；
4. 按约定提供养护服务，养护期内苗木死亡、管道故障须无偿更换、维修至合格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逾期付款：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逾期金额的 万分之五 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5 日，乙方有权暂停施工或解除合同，甲方赔偿乙方实际损失。
2. 乙方逾期竣工：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金额的 万分之五 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5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、拒付对应工程款，并索赔损失。

3. 工程质量不合格：乙方交付工程不符合约定标准，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% 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，另行赔偿。
4. 乙方违法违规施工：存在弄虚作假、重大安全隐患、偷工减料等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% 违约金，并承担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。
5. 养护期未按约定履行养护责任，造成苗木死亡、管道故障未及时修复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款项并要求赔偿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洪水、台风、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延误履行的，受影响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，并在 7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未履行部分协商顺延或解除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先行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按以下方式解决：

- (一) 提交阿拉善高新区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(二)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2. 本合同一式 伍 份，甲方执 叁 份，乙方执 贰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合同附件：《工程量清单》、中标 / 成交通知书等为本合同组成部分。
4. 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 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 2026 年 5 月 25 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  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 2026 年 5 月 25 日

吴昊

